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健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健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貴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3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徐文彬